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表 1：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與文山分館兒童劇場表演場地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

收費基準					說 明
演出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22,000 元, 逾時 6,000 元/時	1. 席位：城市舞台 1002 席，兒童劇場 240 席。 2. 假日前一晚及假日當天各場次收費加計 10%。若使用檔期僅為一天，且當天僅使用一個場次者，須另加計 10%。 3. 7：30-8：30 為加時收費 4,500 元。 4. 12：30-13：30 及 17：30-18：30 為休息時間。當日使用連續兩個場次(含)以上者，中間之休息時間免費提供使用，其餘使用休息時間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5. 於城市舞台演出者，經本館同意後，得免費使用城市舞台大廳；非於城市舞台演出者，單獨使用城市舞台大廳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8,000 元, 逾時 1,200 元/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30,000 元, 逾時 7,500 元/時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8,000 元, 逾時 1,200 元/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40,000 元, 逾時 10,000 元/時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10,000 元, 逾時 1,200 元/時	
搭景 彩排 拆景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逾時 4,500 元/時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逾時 4,500 元/時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逾時 10,000 元/時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時	
錄影錄音	自行錄影		城市舞台	1,000 元/場	自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500 元/場	
	錄音		城市舞台	1,000 元/場	自備錄音帶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500 元/場	自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電視錄影		城市舞台	12,000 元/場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2,500 元/場	
鋼 琴	城市舞台	史坦威 227	演出 5,000 元 / 場	彩排 2,500 元 / 場	不含調音
		史坦威 274	演出 6,000 元 / 場	彩排 3,000 元 / 場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山葉 C3 鋼琴	500 元 / 場		不含調音
	其他	城市舞台貴賓化妝室		1,500 元 / 間-天	
城市舞台 排練室		排練室 (1)	1,200 元 / 時段		1. 上午時段：08：30-12：30。 2. 下午時段：13：30-17：30。 3. 晚間時段：18：30-22：30。 4. 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5. 非於城市舞台演出之排練使用，每時段費用以原收費基準之 2.5 倍計算。 6.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休息時間免費提供使用。
		排練室 (2)	600 元 / 時段		
		排練室 (3、4、5、6)	300 元 / 時段		
文山分館		預演彩排廳	2,500 元 / 時段		1. 上午時段：09：00-12：00。 2. 下午時段：14：00-17：00。 3. 晚間時段：18：00-21：00。 4. 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事先應徵得本館同意， 5. 增加使用時間以每小時 1,000 元計收(每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 6.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休息時間免費提供使用。

	城市舞台 外加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保證金	城市舞台	凡使用場地除本館自辦節目外，一律須繳交保證金 20,000 元。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除本館自辦節目外，一律須繳交保證金 4,000 元。
		文山分館預演彩排廳	除本館自辦節目外，一律須繳交保證金 3,000 元。
備註：1. 使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其場地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 2. 開放性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表 2：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展覽場、會議室與藝文推廣教室場地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

收 費 基 準				說 明
展覽室	總館	第一展覽室 (約 90 坪)	一星期 15,000 元	1. 使用期限以一星期為單位（週五到隔週週四，週一休館，共計六天），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春節假期、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則休館。 2. 使用本館總館各展覽室者，並於申請或接獲本館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天內繳清費用後，本館始列入檔期安排，否則原訂檔期取消。 3. 使用本館總館一樓大廳展覽區，須先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可後方可使用。 4. 文山分館展覽場原則三、四樓合併提供使用。
		第二展覽室 (約 50 坪)	一星期 6,000 元	
		第三展覽室 (約 40 坪)	1. 政府機關使用： 一星期 3,000 元 2. 學校使用： 一星期 1,500 元 3. 一般團體及個人使用： 一星期 4,800 元	
		一樓大廳展覽區 (約 23 坪)	免費	
	文山分館	三樓展覽室（約 43 坪）	一星期 15,000 元	
		四樓展覽室（約 40 坪）		

總館會議室	週二 至 週五	上午場次	09:00-12:00	2,000 元 / 場次	1. 本館會議室場地係以四樓會議室內為範圍，除本館自行使用外，並提供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演講之用。 2. 每一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計算，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春節假期、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則休館。
		下午場次	14:00-17:00	2,000 元 / 場次	
		晚上場次	18:00-21:00	3,000 元 / 場次	
	例假日全天場次		(包括上午、下午、晚上各場次)	3,000 元 / 場次	
藝文推廣教室	週二 至 週日	上午場次	09:00-12:00	200 元/時段， 如一年（全年）以上課 45 次計，共計全年一次所需繳 交之費用為 9,000 元。	1. 使用藝文推廣教室者於申請或接獲本館通知後三天內需繳清費用始列入檔期安排，否則原訂檔期取消。 2.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週六及週日之晚間時段不開放使用，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春節假期、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則休館。 3. 同一單位僅限使用一個時段；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請勿收取費用或其他商業行為，否則將立即終止使用；使用時段不得私自轉讓。